

股本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為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6,000,000</u>
----------------------	---------------	------------------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為如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1,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合共[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為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1,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合共[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公眾持股量規定須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將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予以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在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且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因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除根據此項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轉換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收購股份的權利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d)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GEM及／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購回股份。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單一類別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兩節。